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##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森康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公司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地表水环境的现状调查不全。1）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是污水排放口上游2500m至下游2500m共5000m的河涌及劳劳溪。报告书未对评价范围内劳劳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。2）本项目仅对排污口所在河涌上游500米设监测断面。不符合导则6.2.2对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，除覆盖评价范围外，受纳水体为河流时，在不受回水影响的河流段，排放口上游调查范围不小于500m，受回水影响河段的上游调查范围原则上与下游调查的河段长度相等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

(九)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:529000

联系人:谭小姐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0750-3502020

传 真:0750-3502032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